

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消防维保项目

合同编号：阿职院政府采购竞磋合字[2026]006-01 号

采购人（甲方）：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乙方）：内蒙古燊安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内蒙古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

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消防维保项目

合同编号：阿职院政府采购竞磋合字[2026]006-01 号

地址：巴彦浩特镇西花园北街 10 号

供应商（乙方）：内蒙古燊安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南外环路加
汽站东路锐龙物流园商铺 1 号楼 2—03

联系人：高杰

电话：19995367771

合同签订地点：阿拉善盟阿左旗巴彦浩特镇

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本项目（项目编号：AMZCS-C-F-260015-1）采购文件确定的相关事项，由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前述文件与本合同存在矛盾和冲突的，以对乙方要求较严格的为准：

（一）招标（谈判、磋商、询价等）文件（含补充通知或澄清、修改文件）；

（二）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或修改、承诺文件）；

（三）中标（成交）通知书；

（四）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五）补充、变更协议；

（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采购服务信息

编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服务期
1	消防维保服务	消防维保服务	1	1337700	1337700	3 年

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叁万柒仟柒佰元整; 小写: 1337700 元

四、合同金额

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叁万柒仟柒佰元整; 小写: 1337700 元, 此价款已包括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的价格及与之配套的设计、制造、正版软件、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提供等)、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 除乙方不能如约履行合同义务做相应扣减外, 结算时不予调整。除此价款外, 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款项。

五、服务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1 年

本合同服务地点为: 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

六、服务要求和标准

根据实际服务要求填写。

七、验收办法

1. 合同签订后, 乙方提供服务应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相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 如提供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及投标(相应)文件及本合同要求的, 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终止合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 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 可以以口头及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 日内予以解决, 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3. 验收确认

甲方确认乙方的服务内容后, 会同乙方进行系统验收, 验收合格后, 出具验收报告书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4. 验收依据

-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2) 本合同文本；
-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第八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及相关附件（包括但不限于《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消防维保公司工作考核评分标准》）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

2. 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及考核结果，决定维保费用的支付金额，并对乙方不达标服务行为进行相应款项的扣除。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服务中发现的问题，并有权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追究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全面履行消防维保服务，确保服务质量和安全。

2.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按照《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消防维保公司工作考核评分标准》及其他合同约定进行的各项考核与检查。乙方同意，甲方的考核评分结果是乙方服务履约情况的重要评价依据。

3. 乙方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4. 若乙方认为甲方未能及时或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或甲方存在其他任何影响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形时，均需在情形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或履行要求。逾期，乙方未提出该等要求，则视为甲方已经完全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前述该等义务；此后，乙方不得再以此为由向甲方主张任何责任或作为乙方未能如约履行本合同的任何抗辩理由。

九、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用采用“月度考核、季度结算”



方式支付。

2. 考核与结算标准：每月，甲方将依据本合同附件《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消防维保公司工作考核评分标准》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根据月度考核最终得分，按以下标准进行费用结算：

①月度得分 ≥ 90 分：支付当月全额维保费用。

②月度得分 80 分（含）至 89 分：以 90 分为基准，每低于基准线 1 分，扣除当月维保费用的 3%，本区间累计最高扣款 30%。

③月度得分 70 分（含）至 79 分：以 90 分为基准，每低于基准线 1 分，扣除当月维保费用的 5%，本区间累计最高扣款 50%。

④月度得分 60 分（含）至 69 分：以 90 分为基准，每低于基准线 1 分，扣除当月维保费用的 8%，本区间累计最高扣款 80%。

⑤月度得分 < 60 分：当月仅支付基础维保费用的 20%，剩余 80% 的维保款项全额扣除。

3. 付款期限：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月度考核确认文件及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后，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款项。

4.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作为拒绝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的抗辩理由。

甲方开户行名称、账号等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12152900057845637K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巴彦浩特新城支行

4、乙方开户行名称、账号等信息：

单位名称：内蒙古燊安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浩特新城支行

账号：0614095509200052814

十、履约保证金

乙方需向甲方交纳采购合同金额____/____%的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整(¥___/___元整)。服务期满，验收合格且无违约的前提下，一次性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

十一、违约责任

(一) 因非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按甲方要求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扣除或退还甲方相应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价款 20%违约金的违约责任。

(二) 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期限完成服务的，则每迟延 1 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0.5%的违约金；迟延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约定或无法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负责整改，经过一次整改，仍无法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实施，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服务转让给第三方，或者将合同权利、对甲方享有的债权转让给第三方的，该等转让对甲方无效，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当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 如乙方不履行质保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六) 因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或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承担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甲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七)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除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外，还应赔偿甲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甲方向第三方的违约或赔偿损失、误工费、鉴定费、损失的评估费、律师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保险费、公告费、执行费等全部损失。

（八）本合同所涉及全部违约金，甲方均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九）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投诉等，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乙方如果发生其它违约行为，均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二、合同解除

（一）甲方依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单方解除合同的，自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自行终止。乙方应于合同解除之日起 15 日内退还甲方全部已支付款项并按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基准利率四倍计取的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并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二）按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解除合同的事由发生时，解除权人可以解除合同。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应当自解除事由发生之日起三年内行使解除权，期限届满不行使的，解除权消灭。

十三、知识产权

（一）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向甲方交付的全部或部分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乙方承诺其提交的服务成果无任何权利争议或潜在权利争议，乙方承诺其服务成果无任何他项权利设定，也无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及其他知识产权方面的权利瑕疵或限制，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索赔主张。否则由此产生的纠纷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十四、保密条款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十五、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且非由于受影响方过错或疏忽而导致本合同无法按约定履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洪水、火灾、水灾、雷电、地震、战争、动乱、政府行为、全国性罢工等。

（二）任何一方遇有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48 小时内，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不可抗力结束之日起 7 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证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免除其相应责任，违约行为在不可抗力事件之前的除外。若任何一方未能及时将不可抗力的情况通知对方或者未能及时提交相关证明的，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此致使另一方所受损失扩大的，应就扩大的损失赔偿另一方。因客观原因不能通知的除外。

（三）遭受不可抗力之一方或双方当事人须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使另一方因此所受的影响降到最低。如果因受影响方未能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而致使另一方所受损失扩大，受影响方应就扩大的损失赔偿另一方。

（四）双方确定，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则另一方应有权终止部分或整体合同。终止合同应向对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的通知。

十六、通知与送达

（一）乙方的通知与送达方式为：

乙方：内蒙古燊安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阿拉善左旗巴彦浩特镇南外环路加汽车站东路锐龙物流园商铺 1 号楼 2—03

联系人：高杰；联系电话（手机）：19995367771



E-mil: ; 微信:19995367771

(二) 本合同涉及有关通知事项可按照本合同中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采用邮寄、直接送达、致电或发送短信、E-mail、微信等任一种方式进行,邮寄到达(拒收、退回)当日、直接送达或致电以及短信息、E-mail、微信发送当时,即视为乙方接到该通知。

(三) 乙方必须保证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真实准确有效,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必须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乙方联系方式不真实、不准确或未留联系方式,或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通知甲方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通知与送达方式向其发出的任何通知均视为合法有效。乙方拒收、不在指定地址或联系不上导致通知被退回,均视为通知已经合法有效送达。

(四) 乙方同意,乙方在本通知与送达条款中预留的地址及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均可作为送达诉讼(或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上诉状、申请书、传票、举证通知书、出庭通知书、各类裁定、判决等)的确认地址。即,只要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将诉讼(或仲裁)文书发送至乙方预留的地址、传真、电子邮箱,即视为送达。因乙方自己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甲方,乙方或者乙方指定的联系人拒绝签收,导致诉讼(或仲裁)文书未能被乙方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七、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约定后签订补充协议。合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连同附件共 16 页,一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1 份、代理机构 1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加盖公章）



采购人（甲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6年 8 月 1 日

供应商（乙方）：内蒙古桑安消防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

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 8 月 1 日

附件

阿拉善职业技术学院消防维保公司工作考核评分标准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与标准	标准分	评分标准（扣分细则）	扣分原因	实得分
1	一、火灾自动报警系统（10分）	报警控制器运行 标准：主机无故障、无长期屏蔽，故障及时处理并记录	3	①主机存在故障未在 24 小时内处理扣 1 分/处；②长期屏蔽点位未书面报备扣 2 分/处；③主机死机、重启异常或功能故障扣 3 分；④故障处理无记录扣 0.5 分/次		
2		探测器及报警装置 标准：烟感、温感定期测试，声光报警器、手动报警按钮功能正常	4	①探测器失效或误报未处理扣 0.5 分/只；②声光报警器故障扣 1 分/处；③手动报警按钮失效扣 1 分/处；④未按周期（月/季/年）测试扣 2 分；⑤测试记录不完整扣 1 分		
3		联动及通讯功能 标准：联动测试正常，消防电话通话清晰	3	①联动逻辑错误或测试异常扣 2 分/次；②消防电话通话不清或故障扣 1 分/部；③电话插孔失效扣 0.5 分/处；④未按规定进行联动测试扣 2 分		
4	二、自动喷水灭火系统（15分）	喷头及管网 标准：喷头无遮挡、破损，管道无跑冒滴漏	3	①喷头被遮挡或破损未更换扣 0.5 分/只；②管道跑冒滴漏扣 0.5 分/处；③违规装修遮挡喷头扣 1 分/处；④管道锈蚀严重扣 0.5 分/处		
5		报警阀组 标准：湿式报警阀组完好，放水试验正常，压力显示正常	4	①报警阀渗漏扣 1 分；②压力开关故障或不动作扣 1 分；③水力警铃不响或声音过小扣 1 分；④压力表损坏或指示不准扣 0.5 分；⑤放水试验未做扣 2 分		
6		喷淋泵及信号阀 标准：喷淋泵联动启动正常，信号阀状态反馈正确，主备泵切换正常	4	①喷淋泵不能自动启动扣 2 分；②手动启动故障扣 1 分；③信号阀状态反馈错误扣 1 分/个；④主备泵切换故障扣 2 分；⑤控制柜不在自动状态扣 1 分		
7		阀门及水泵接合	4	①阀门启闭异常或位置错误扣		



		器 标准：室外阀门井启闭位置正常无渗漏，水泵接合器完好可用		0.5分/个；②铅封、锁链损坏扣0.5分/处；③水泵接合器渗漏扣1分/处；④接口损坏或缺配件扣0.5分/处；⑤阀门无标识扣0.5分/处		
8	三、消火栓系统（15分）	管道及阀门 标准：管道无锈蚀、无渗漏，阀门启闭状态正确、标识清晰	4	①管道锈蚀严重扣0.5分/处；②管道渗漏扣0.5分/处；③阀门启闭状态错误扣1分/个；④阀门无标识或标识不清扣0.5分/处；⑤挂牌不规范扣0.5分/处		
9		消火栓及配件 标准：室内外消火栓水压正常，配件齐全（水带、水枪、接口、栓帽）	5	①消火栓水压不足扣2分；②水带破损、老化扣0.5分/盘；③水枪、接口缺失或损坏扣0.5分/套；④栓箱玻璃破损或门锁损坏扣0.5分/处；⑤配件缺失扣1分/件		
10		消火栓泵及稳压泵 标准：消火栓泵、稳压泵自动/手动启停正常，控制柜自动状态，主备泵切换正常	6	①消火栓泵不能自动启动扣2分；②手动启动故障扣1分；③稳压泵频繁启动或不启动扣2分；④主备泵切换故障扣2分；⑤控制柜不在自动状态扣1分；⑥泵体渗漏扣0.5分/处		
11	四、防排烟系统（10分）	排烟风机及控制柜 标准：排烟风机手、自动启动正常，运行平稳无异常噪音	4	①风机故障未及时修复扣2分/次；②风机运行有异常噪音或振动扣1分；③控制柜接线松动未紧固扣1分；④风机皮带松动未更换扣1分；⑤控制柜不在自动状态扣1分		
12		防火阀及排烟阀 标准：防火阀、排烟阀动作灵敏，无障碍，反馈信号正常	3	①防火阀/排烟阀不能动作扣1分/个；②动作迟缓或有卡滞扣0.5分/个；③信号反馈错误扣0.5分/个；④阀体锈蚀严重扣0.5分/处		
13		系统联动测试 标准：系统联动测试正常，风口风速达标	3	①未按规定进行联动测试扣2分；②联动逻辑错误扣2分/次；③风口风速不达标扣1分/处；④测试记录不完整扣1分		
14	五、气体灭火系统（10分）	灭火剂储存装置 标准：灭火剂储量	3	①灭火剂泄漏储量不足扣2分；②驱动瓶泄漏压力不足扣		



	分)	符合要求, 驱动装置完好, 压力显示正常		2 分; ③压力表损坏或指示不准扣 0.5 分/个; ④储存容器锈蚀严重扣 0.5 分/处		
15		系统组件及管网 标准: 储存容器、容器阀、电磁启动阀、喷头及配管系统完好	4	①容器阀故障扣 1 分/个; ②电磁启动阀故障扣 1 分/个; ③喷头堵塞或损坏扣 0.5 分/个; ④管道松动或渗漏扣 0.5 分/处; ⑤选择阀故障扣 1 分/个		
16		控制主机及联动 标准: 气体灭火主机运行正常, 联动功能完好	3	①气灭主机故障未及时修复扣 2 分; ②联动功能异常扣 2 分; ③声光报警器故障扣 0.5 分/处; ④放气指示灯故障扣 0.5 分/处; ⑤手动/自动切换装置故障扣 1 分		
17	六、防火卷帘系统 (5 分)	卷帘门体及导轨 标准: 卷帘门外观完好, 无变形, 导轨无卡脱槽	1	①门体变形或损坏扣 0.5 分/樘; ②导轨卡滞或脱槽扣 0.5 分/处; ③门帘破损扣 0.5 分/处; ④底座密封不严扣 0.5 分/处		
18		升降运行状态 标准: 卷帘升降平稳, 无异常杂声或振动	1	①升降不平稳扣 0.5 分/樘; ②有异常噪音或振动扣 0.5 分/樘; ③升降速度不达标扣 0.5 分/樘; ④限位不准扣 0.5 分/处		
19		控制箱及传动机构 标准: 控制箱完好, 螺丝紧固, 传动机构润滑正常	1.5	①控制箱灰尘积垢未清理扣 0.5 分/处; ②接线松动扣 0.5 分/处; ③齿轮轴承等传动机构未润滑扣 0.5 分/处; ④控制箱损坏扣 1 分/处		
20		手动及自动联动测试 标准: 手动、自动及远程控制均能正常启停, 一步降、二步降功能正常	1.5	①不能远程控制扣 1 分/樘; ②不能就地控制扣 1 分/樘; ③一步降/二步降功能异常扣 1 分/处; ④信号反馈错误扣 0.5 分/处		
21	七、疏散指示及应急照明系统 (5	安全出口标志 标准: 安全出口指示牌正常发光, 固	1.5	①指示灯不亮扣 0.5 分/处; ②灯具脱落或松动扣 0.5 分/处; ③安装位置不当扣 0.5 分		



	分)	定良好		/处;④表面破损扣 0.5 分/处		
22		疏散指示标志 标准: 疏散指示灯 正常工作, 指示方 向正确	1.5	①指示灯不亮扣 0.5 分/处; ②指示方向错误扣 0.5 分/处; ③灯具损坏未更换扣 0.5 分/ 处; ④间距不符合要求扣 0.5 分/处		
23		应急照明灯 标准: 应急照明灯 有效, 断电后持续 照明时间达标	2	①应急灯不亮扣 0.5 分/处; ②应急转换功能失效扣 1 分/ 处;③持续照明时间不足 30 分 钟扣 1 分; ④灯具破损扣 0.5 分/处		
24	八、灭火器 (5 分)	灭火器有效性 标准: 灭火器在有 效期内, 压力正 常, 无失压失重	2	①灭火器过期未更换扣 0.5 分 /具;②压力不足(失压)扣 0.5 分/具;③铅封损坏扣 0.5 分/ 具; ④喷管破损扣 0.5 分/具		
25		放置及固定 标准: 灭火器固定 良好, 放置位置符 合规范, 取用方便	1.5	①灭火器未固定扣 0.5 分/处; ②放置位置不当影响取用扣 0.5 分/处;③高度不符合要求 扣 0.5 分/处; ④无标识牌扣 0.5 分/处		
26		外观及清洁 标准: 灭火器表面 清洁, 无锈蚀、无 破损	1.5	①灭火器未清洁有明显灰尘扣 0.5 分/具; ②筒体锈蚀扣 0.5 分/具;③筒体变形或破损扣 1 分/具; ④铭牌不清扣 0.5 分/ 具		
27	九、维保服 务质量 (20 分)	人员资质及到岗 标准: 维保人员持 证上岗, 人证一 致, 人员台账完整 真实	3	①人员无证上岗或人证不符 本项不得分(扣 3 分); ②现 场作业人员不足扣 1 分/人; ③证书过期未更新扣 1 分/人; ④台账信息不完整扣 1 分		
28		服务响应时效 标准: 24 小时维保 电话畅通, 响应及 时	4	①电话关机、欠费停机 1 小时 内未恢复扣 1 分/次; ②电话 10 分钟内无人接听扣 1 分/次; ③未按约定时间到达现场扣 2.5 分/次; ④无 24 小时值班 制度扣 2 分		
29		故障排除及救援 标准: 发现故障及 时排除, 应急救援 迅速	4	①一般故障未在 24 小时内排 除扣 1 分/次; ②重大故障未 在 48 小时内排除扣 2 分/次; ③救援排险不及时造成隐患扣 2.5 分/次; ④无应急处理预案 扣 2 分		



30		维保操作规范 标准：维保操作规范，遵守校园管理制度，服从校方管理	3	①维保操作不规范存在安全隐患扣 1 分/次；②未遵守校园门禁制度扣 1 分/次；③着装不规范扣 0.5 分/次；④施工后未清理现场扣 0.5 分/次		
31		维保记录及文档 标准：维保记录填写真实完整、签字齐全、保存完好	3	①记录不完整或漏填扣 1 分/项；②无签字或代签扣 1 分/次；③记录不真实扣 2 分/次；④月度/季度/年度报告未按时提交扣 1 分/次		
32		维修改造工期 标准：维修、改造项目按工期完成，质量达标	3	①未按工期完成扣 2 分/次；②延期未书面说明扣 1 分/次；③维修质量不达标返工扣 1 分/次；④使用不合格配件扣 2 分/次		
33	十、消控室值班（5分）	仪容仪表及纪律 标准：仪容整洁，大方端正，遵守值班纪律	1	①仪容不整扣 0.5 分/次；②值班期间喝酒、打闹扣 2 分/次；③脱岗、睡岗扣 2 分/次；④着装不规范扣 0.5 分/次		
34		岗位责任执行 标准：服从管理，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度	1.5	①不服从管理扣 1 分/次；②未执行交接班制度扣 0.5 分/次；③值班记录不完整扣 0.5 分/次；④未按规定巡查扣 1 分/次		
35		设施操作熟练度 标准：熟练掌握消控主机、电话分机等设施操作	1.5	①操作不熟练扣 1 分/次；②误操作导致系统故障扣 2 分/次；③不会处理常见报警扣 1 分/次；④不熟悉应急预案扣 1 分/次		
36		值班室环境 标准：值班室干净整洁，物品摆放有序	1	①值班室脏乱差扣 0.5 分/次；②物品摆放混乱扣 0.5 分/次；③无关物品堆放扣 0.5 分/次；④设备表面积尘扣 0.5 分/次		
合 计				100		

考核说明：

1、考核组织流程

每月维保费用结算前 3 个工作日，由后勤保卫处牵头，联合安保管理人员开展现场联合考核；维保单位项目负责人须到场配合检查、现场确认问题。双方核对扣分事项后共同在《消防维保考核评分表》签字确认。

2、月度考核分值与费用结算标准（总分 100 分，）

月度得分 ≥ 90 分：当月维保费用全额支付，不做任何扣除；

月度得分 80 分（含）—89 分：以 90 分为合格基准线，每低于基准线 1 分，扣除当月维保费用 3%，本区间累计最高扣款 30%；



月度得分 70 分（含）—79 分：以 90 分为合格基准线，每低于基准线 1 分，扣除当月维保费用 5%，本区间累计最高扣款 50%；

月度得分 60 分（含）—69 分：以 90 分为合格基准线，每低于基准线 1 分，扣除当月维保费用 8%，本区间累计最高扣款 80%；

月度得分 < 60 分：当月的仅发放 20% 基础维保费用，剩余 80% 维保款项全额扣除。

3、隐患整改复核要求

考核中排查出的消防问题，维保单位需在考核当日出具书面整改计划：一般隐患 7 日内完成整改；重大火灾隐患 48 小时内到场处置。后勤保卫处完成整改复核，复核仍不合格的，次月考核总分额外扣 5 分。

4、连续低分违约处置条款

1. 连续 2 个月得分低于 70 分：校方出具书面整改警示函，约谈维保单位负责人，要求 15 日内完成全系统深度排查维保；
2. 连续 3 个月月度考核得分低于 60 分：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维保服务合同，因维保失职造成的消防整改、安全事故、第三方检测等全部损失，均由维保乙方承担。

5、特殊情况免责审批规则

遇建筑大面积施工、市政长期停水停电、设备原厂配件停产无法采购等客观特殊情况，维保单位无法及时消除故障点位的，需提前 7 个工作日向后勤保卫处提交书面免责申请，并附现场照片、厂家证明等佐证材料，经校方负责人签字审批后，对应检查项目免于扣分；未提前书面报备、无审批手续的故障点位正常扣分。

6、统一扣分通用规则

各分项系统扣分上限为本项标准总分，单项分值扣完即止，不产生负分；所有扣分项目须在考核表完整填写扣分原因，无原因记录的扣分不予认可。

现场人员（签字）： 日期：

维保单位（签字）： 日期：

负责人（签字）： 日期：

